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收购人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何时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时间尚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核芯破浪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 10 日，无锡核芯破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芯破浪”）向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龄液压”）发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核芯破浪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除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无锡核芯听涛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核芯听涛”）、江阴澄联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联双盈”）以外长龄液压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长龄液压 17,290,4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6.24 元/股。

2025 年 9 月 8 日，结合长龄液压已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夏继发、夏泽民与核芯听涛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夏继发、夏泽民与核芯听涛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 35.82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核芯听涛、澄联双盈拟协议收购夏继发、夏泽民持有的长龄液压 43,211,714 股股份为前提，该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目前，本次要约收购计划未发生变化，核芯破浪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起 60 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核芯破浪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核芯破浪将每 30 日告知长龄液压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函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